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民生证券作为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北林科”）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其他（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审计意见）	是
2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3	生产经营	重大债务违约	是
4	生产经营	其他（公司净资产为负）	是
5	生产经营	其他（重大诉讼仲裁）	是
6	其他	其他（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是
7	其他	其他（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停牌的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行风险警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财务指标不良

北林科技公司近年营业收入连年下滑，持续亏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28,339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8,941 万元，营运资金为-36,226 万元。同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多年为负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持续下降，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832 万元，202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6,977 万元（较年初减少 2,054 万元）。

2、存在借款逾期情况

截止本报告日，北林科技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余额 26,994 万元，其中 23,494 万元借款到期未还。

3、未获得股东财务支持

截止本报告日，北林科技公司未取得股东财务支持及承诺。

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北林科技公司存在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北林科技公司就上述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披露相应的改进措施，但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我们未能就改进措施的可行性和预期效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北林科技公司管理层未来经营改善计划的可行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北林科技公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行风险警示。

2、公司出现重大亏损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数据显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业利润为-169,099,875.1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9,119,596.32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73,469,388.00 元，公司亏损进一步扩大。上述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3、公司存在重大债务违约

截止本报告日，北林科技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余额 26,994 万元，其中 23,494 万元借款到期未还。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24 年 3 月 22 日逾期尚未偿还借款余额 970 万元。2024 年 4 月 19 日，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了强制执行，导致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8 号楼-1 至 5 层 101 房产被查封，目前公司正在逐步偿还所欠贷款及利息。

4、公司净资产为负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233,521,095.65 元，继续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证券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5、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度报告，公司在 2024 年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达 417,026,933.72 元，占期末净资产比例达 147.16%。

6、触发终止挂牌的风险

因 ST 北林科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规定的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7、被强制停牌的风险

因 ST 北林科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规定的强制终止挂牌情形。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

次日起停牌。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经审计的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 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规定的强制终止挂牌情形。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次日起停牌。

上述相关风险事项将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积极履行督导义务, 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 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备查文件目录

《ST 北林科 833526: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ST 北林科 833526: 2024 年年度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